

证券代码：832042

证券简称：高健实业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市高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国威路 68 号奥科国威大厦 1505 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吕冰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84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上海数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冯晓晨，黄昶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4)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5-01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资金状况，公司计划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5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中的相关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 2025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948,8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华健、陈汉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数 8,901,018 股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数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冯晓晨，刘中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高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数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高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高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